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1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7百萬港元略減約1.1%。收益略減乃主要由於澳洲高等教育的英語銜接課程所得的佣金收入下降；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7.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保持穩定，為約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7港仙(二零一七年：0.07港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1,583	11,709	8,882	8,994
其他收入	5	2,444	1,925	1,518	1,693
營銷成本		(2,569)	(4,260)	(1,812)	(3,725)
僱員福利開支		(5,610)	(4,457)	(3,345)	(2,193)
經營租賃開支		(1,437)	(1,277)	(776)	(653)
其他開支		(2,873)	(1,752)	(941)	(1,393)
融資成本	6	-	(25)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538	1,863	3,526	2,714
所得稅開支	8	(440)	(433)	(688)	(5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98</u>	<u>1,430</u>	<u>2,838</u>	<u>2,16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84	1,225	3,259	2,146
非控股權益		(86)	205	(421)	21
		<u>1,098</u>	<u>1,430</u>	<u>2,838</u>	<u>2,167</u>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而言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07港仙</u>	<u>0.07港仙</u>	<u>0.19港仙</u>	<u>0.12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4	1,009
商譽	16	19	–
無形資產—客戶群	16	1,962	–
		<u>2,795</u>	<u>1,00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902	6,626
可收回稅項		607	1,0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565	71,354
		<u>80,074</u>	<u>79,02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345	3,16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618	–
		<u>3,963</u>	<u>3,165</u>
流動資產淨額		<u>76,111</u>	<u>75,8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1)	–
資產總額減負債		<u>78,415</u>	<u>76,86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504	17,504
儲備		60,911	59,0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7,625	76,539
非控股權益		790	328
權益總額		<u>78,415</u>	<u>76,86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174	-	76,094	338	76,4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5	-	1,225	205	1,43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408)	(408)
	<u>17,504</u>	<u>45,405</u>	<u>11</u>	<u>14,399</u>	<u>-</u>	<u>77,319</u>	<u>135</u>	<u>77,454</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7,504</u>	<u>45,405</u>	<u>11</u>	<u>14,399</u>	<u>-</u>	<u>77,319</u>	<u>135</u>	<u>77,45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619	-	76,539	328	76,8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4	-	1,184	(86)	1,0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940	940
匯兌影響	-	-	-	-	(98)	(98)	(94)	(19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298)	(298)
	<u>17,504</u>	<u>45,405</u>	<u>11</u>	<u>14,803</u>	<u>(98)</u>	<u>77,625</u>	<u>790</u>	<u>78,41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7,504</u>	<u>45,405</u>	<u>11</u>	<u>14,803</u>	<u>(98)</u>	<u>77,625</u>	<u>790</u>	<u>78,4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20)</u>	<u>3,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35	2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66)
收購附屬公司	(57)	–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	(3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68</u>	<u>(30,93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298)	(408)
銀行借貸還款	–	(8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8)</u>	<u>(1,25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50)	(28,685)
匯兌影響	(339)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354</u>	<u>67,982</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u><u>69,565</u></u>	<u><u>39,29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一事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引發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的是，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採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示之修訂將於修訂生效日期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予以採納。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關於重列比較資料方面之豁免及將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的期初結餘的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並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如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方可確認減值虧損。

相反，實體須確認及計量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現有業務模式，客戶未結付款項之違約率偏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確立了實體對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處理使用之單一全面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關於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且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法：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各報告期內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至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嚴重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依據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樓宇及辦公設備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樓宇及辦公設備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4,038,000港元及80,000港元。因此,一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或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有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之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之任何租賃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之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免受先前評估(現有安排乃是或包含租賃)限制之可行權宜方法。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哪些現有合約乃是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影響之調整,本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2,641	3,698	2,250	3,075
加拿大	1,177	930	1,059	763
紐西蘭	254	115	211	96
英國	6,642	6,118	4,671	4,483
美國	773	722	628	505
其他	96	126	63	72
	<u>11,583</u>	<u>11,709</u>	<u>8,882</u>	<u>8,994</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5	261	266	100
監護佣金收入	170	6	163	2
營銷收入	1,024	1,388	949	1,344
匯兌收益淨額	-	204	-	218
教育支援服務收入	704	-	44	-
贊助收入	43	66	-	29
其他	168	-	96	-
	<u>2,444</u>	<u>1,925</u>	<u>1,518</u>	<u>1,69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借貸利息	<u>-</u>	<u>25</u>	<u>-</u>	<u>9</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80	240	140	120
折舊	294	238	171	222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一 土地及樓宇	<u>1,437</u>	<u>1,277</u>	<u>776</u>	<u>653</u>
匯兌虧損淨額	<u>760</u>	<u>204</u>	<u>138</u>	<u>218</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16.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u>440</u>	<u>433</u>	<u>688</u>	<u>547</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184</u>	<u>1,225</u>	<u>3,259</u>	<u>2,146</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50,400</u>	<u>1,750,400</u>	<u>1,750,400</u>	<u>1,750,4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約10,140港元及約81,761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u>7,182</u>	<u>4,748</u>
其他按金		1,219	7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01</u>	<u>1,133</u>
		<u>9,902</u>	<u>6,626</u>

(a)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一般並無規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5,300	835
31-60日	545	2,346
61-90日	825	890
91-365日	512	675
365日以上	-	2
	<u>7,182</u>	<u>4,748</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惟並無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被獨立評定為減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675	1,038
應計營銷成本	45	113
其他應計開支	1,532	1,249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	998	-
預收款項	95	765
	<u>3,345</u>	<u>3,165</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1,750,400,000</u>	<u>17,504</u>

15.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3	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9
	<u>681</u>	<u>362</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概無任何重大結餘及交易。

16. 收購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達美嘉」)51%股權(「收購事項」)，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其持有北京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達美嘉」)的全部股權。

北京達美嘉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資訊科技服務。北京達美嘉現時從事開發教育資訊科技系統軟件、向中國的中小學銷售及授權系統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進行教學診斷及監察教學及學生質素。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於本公司一間間接外商獨資企業新疆大地教育諮詢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規定的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佈)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完成，但賣方須履行買賣協議下多項完成後責任。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後責任仍在履行中。

儘管如此，由於對管理權以及財務文件及記錄擁有控制權，故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北京達美嘉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北京達美嘉所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如下：

	霍爾果斯 達美嘉及 其附屬公司 (即北京達美嘉)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無形資產－客戶群	1,96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27)
應付稅項	(37)
遞延稅項負債	(491)
	<u>1,920</u>
以公平值計量之已收購所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1,920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額	(941)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19
	<u>998</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998</u>

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北京達美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客戶群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乃已予識別。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高於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之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海外教育需求的增長將於本年度繼續放緩。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外幣兌港元（「港元」）的貶值將成為潛在學生尋求海外學習機會的有利因素。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至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增加知名度，最終可讓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基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維持穩定增長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百萬港元略減約1.1%。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略減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洲高等教育英語銜接課程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下降所致。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57.3%（二零一七年：約52.3%）。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為約6.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8.6%。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安排學生入讀英國高等教育的數量增加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約28.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22.8%（二零一七年：約31.6%）。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洲高等教育英語銜接課程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下降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增加約18.0%至約2.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6.8%（二零一七年：約14.1%）。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排學生於加拿大升學的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27.0%。增加乃主要由於計入合併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北京達美嘉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之財務業績而產生的教育支援服務收入，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放廣告於香港的電視台及公共運輸車輛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百萬港元上漲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上漲主要乃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北京達美嘉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導致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百萬港元。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元兌外幣升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維持為0.4百萬港元的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因澳洲高等教育英語銜接課程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而下滑並確認外匯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取得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6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7.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6.5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期間結束日期的總股本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並不牽涉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大利亞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英鎊」)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及英鎊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6名全職僱員，於中國有1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5.6百萬港元及約4.5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的重大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51%股權(「收購事項」)。霍爾果斯達美嘉為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的中國公司，持有北京達美嘉的全部股權，而北京達美嘉為一間中國公司，從事開發教育資訊科技系統軟件、向中國的中小學銷售及授權系統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進行教學診斷及監察教學及學生質素。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於本公司一間間接外商獨資企業新疆大地教育諮詢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規定的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公佈)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完成，但賣方須履行買賣協議下多項完成後責任。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後責任仍在履行中。

儘管如此，由於對管理權以及財務文件及記錄擁有控制權，故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北京達美嘉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已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及北京達美嘉所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公平值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值為約55.1百萬港元，本集團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之披露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致。下文載列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上市後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千港元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1,827	3,371	旺角辦事處之翻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1,393	13,980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將繼續招聘新員工。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9,310	16,195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委聘一位名人擔任本集團代言人。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21	679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在合作伙伴。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338	2,637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探索將由承包商及供應商開發及提供的合適系統。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1,455	2,505	本集團已成功舉辦多場大型展覽。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	1,428	不適用
總計	<u>55,139</u>	<u>14,344</u>	<u>40,795</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名下，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 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小培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亦會在適當的時候於前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辰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